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合计 37,119 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名，代表股份 3,719,116,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73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名，代表股份 3,718,567,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63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549,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0,422,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

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19,103,506	99.9996	13,301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09,494	99.8724	13,301	0.1276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19,103,506	99.9996	13,301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09,494	99.8724	13,301	0.1276	0	0.0000	
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19,103,506	99.9996	13,301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09,494	99.8724	13,301	0.1276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19,103,506	99.9996	0	0.0000	13,301	0.0004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嘉、汪相平。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